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小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約瑟

被　上訴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因下背和骨盆挫傷至長庚醫院就醫，另於108年10月7日至同年12月23日至向德中

醫就醫20次，伊是在被告寄送存證信函前就送件理賠，之前有送2件，1件賠了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另1件沒賠，所以這是在有效期限內，即尚未解除契約前就已經投遞理賠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保險金5萬元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雖執上詞提起本件上訴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或表明原判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